

综合新闻

筑牢黄河流域生态保护法治屏障,共建善美济阳

守护“母亲河”“检察蓝”有了新举措

本报讯 近日,区人民检察院黄河生态保护“检察工作站”在区河务局揭牌成立。这标志着河务部门与司法部门在加强母亲河协作保护方面进入了新的发展阶段。

近年来,区人民检察院认真履行“公共利益守护者”的神圣使命,聚合“四大检察”职能作用,以刑事检察、公益诉讼为主导,民事、行政检察为补充,精准发挥打击、预防、监督、教育、保护等职能作用,筑牢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法治屏障,为建设善美济阳贡献检察力量。

把检察工作站 建到黄河生态保护的前沿哨

据悉,黄河流经我区5个镇街,河堤长度60多公里,是济南市黄河水域最长区县,其中,位于葛店险工北段的引黄闸,年取水许可水量3550万立方米,灌溉范围涉及曲堤、垛石及济阳3个街道,实际灌溉面积11.9万亩。“黄河不仅是济阳‘粮仓’灌溉的重要生命线,更是济阳城乡居民饮水的生命线。保护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的意义不言而喻。”面向滚滚东流的黄河水,区检察院检察长张传文说。

为更好地履行“公共利益守护者”的神圣使命,密切检察机关与黄河河务局的协作

配合,9月初,区人民检察院与区河务部门建立了协作配合工作机制并会签文件,在依法打击破坏黄河生态环境损害公益行为上形成合力。经前期充分调研论证,9月18日,区人民检察院在济阳黄河河务局设立黄河生态保护检察工作站,明确了15项工作重点,建立线索移送、调查取证协作、联合督促整改、重点督办和专项整治、信息共享等5项机制,选派检察官定期到工作站工作,积极开展黄河生态保护领域违法犯罪案件分析,通过对高发、多发案件特点和规律系统分析研判,查找管理、制度等方面存在的漏洞,及时向有关部门提出检察建议,督促建章立制、堵塞监管漏洞,形成齐抓共管的黄河流域生态保护治理格局。

不断强化机制建设 促进公益诉讼规范有序开展

去年,区人民检察院以“黄河清四乱·保护母亲河”专项行动为抓手,针对黄河流域管理范围内乱占、乱采、乱堆、乱建等突出问题,向河务部门和辖区街道发出诉前检察建议。为确保取得实效,该院启动第三方评估机制,由其分别从专业验收、法律认知、一般认知方面完成对河务部门和街道整改工作验收,并进行现场打分。河务部门和街道

对验收结果表示认同,对验收中提出的问题继续进行整改。该案被评为全省检察机关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公益诉讼典型案例。

秉持“诉前程序是实现维护公益目的最佳司法状态”理念,2019年,区人民检察院探索建立了检察机关主导、多元化主体参与的第三方评估机制。“第三方代表评估制度的建立,可以有效弥补检察官法学外领域知识盲区,使检察官在判断公益损害程度及修复效果上更有底气。”区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陈庆龙说。

为进一步规范公益诉讼工作,提升人民群众对公益诉讼工作的认知度和认可度,健全完善检察权行使的外部监督制约机制,今年年初,区人民检察院探索建立了公益保护监督员制度,聘任200多名公益保护监督员,由其对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向检察机关提供案件线索,参与重大公益诉讼案件的立案研讨,监督检察机关开展公益诉讼工作等。

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作用 为黄河滩区迁建贡献检察智慧

从葛店引黄闸沿黄河继续向东行驶,到了仁凤镇时家圈村原村址。村民搬迁后,土

地经过复垦,已经种满了大青叶、板蓝根等中药材,成为村民一项新的收入来源。

“这里离黄河河道仅几十米,村民生活不便,生活产生的垃圾对河道泄洪及水质安全都有影响。村庄搬迁后,村民住上了新楼房,生活更加便利,黄河河道的生态环境也得到了更好保护。”黄河河务局执法大队工作人员说,“滩区居民迁建过程中,检察机关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

根据山东省黄河滩区居民迁建规划,2018年,济阳黄河滩区启动搬迁行动。仁凤镇滩区村庄搬迁后,遗留的房舍等建筑垃圾对黄河河道行洪及生态保护产生了不良影响。区人民检察院在河道巡查过程中发现了该问题,向河务部门发出了检察建议。最终,在检察机关和河务部门的共同协调推动下,仁凤镇政府短时间内将村庄搬迁遗留的建筑垃圾全部清理出河道,并对村台进行了复耕。

在济阳黄河滩区迁建过程中,检察机关始终将“枫桥经验”贯穿生态检察各个环节,注重矛盾纠纷排查研判,依法妥善处理因生态保护引发的纠纷,畅通群众诉求渠道,加强释法说理工作,依法维护沿黄区域群众的人身、财产权益和生态环境公共利益。

(樊铭梓)

济北街道安大社区

扎实开展第七次人口普查摸底登记工作

本报讯 为推进全国第七次人口普查工作顺利进行,规范户籍人口管理,近期,济北街道安大社区结合辖区实际多措并举扎实开展人口普查摸底登记工作。

前期,社区通过张贴宣传海报、公众号、居民微信群等多形式宣传人口普查工作和流程,夯实人口普查群众基础,有效提高知晓率。并采用线上微信、线下及时组织人口普查员交流会,对纸质材料的填写、数据上传、遇到的普查问题进行分类培训和讨论,确保普查员在实践中熟练掌握和运用人口普查的程序、内容和方法。在摸底登记工作中,为避免遗漏,人口普查员采用白加黑工作方式,加班加点坚持入户登记,每到一户,对居住人口、居民身份证号码、受教育程度等信息都进行认真登记,以保质保量地完成人口普查摸底登记工作,最大限度保证后期各阶段工作的准确性。(霍燕)

残联

开展入户评残工作

本报讯 为进一步提高服务残疾人的工作水平,为残疾人提供更为便捷、贴心和零距离服务,区残联于10月13日、14日开展了主要针对有办证愿望但行动不便、卧床不起的一般重度肢体残疾人的入户评残工作。

两天的时间里,区残联工作人员和区中医院的评残医生,不辞辛苦、早出晚归,共为26名残疾人提供上门评残服务。每到一处,评残医生都仔细查看病历,现场进行诊疗,认真了解残疾人的身体状况,科学进行残疾鉴定,还根据残疾人的实际情况提出专业的康复建议。残联工作人员与残疾人及其亲属深入交流,多方面了解残疾人的生活情况和康复需求,并向残疾人及其家属详细宣传了各项惠残政策,并告知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在发证后结合自身需求申请两项补贴、辅具适配等政策。为残疾人提供上门评残服务,已成为区残联的一项经常性工作。这一工作的连续开展,进一步密切加深了残联与残疾人之间的联系和感情,让残疾人实实在在感受到了党和政府的关爱。(元京辉)

工业和信息化局

召开轨道交通

弱电线路迁改方案论证会

本报讯 为配合做好我区市政设施改造,进一步维护弱电线路基础设施,10月14日,区工信局召开济阳区轨道交通弱电线路迁改方案论证会,联通、移动、电信、广电公司相关负责同志参加了会议,就《济阳区轨道交通2020年市政设施改造工程国防光缆迁改方案》的合理性与可行性进行了论证交流。

会上,区工信局分管领导对光明街、正安路的规划建设、工程概况以及施工范围内的管线情况进行了详细介绍,参会人员围绕光缆迁改方案进行了讨论交流,对开业大街——富阳街南北向、开元大街路口南侧东西向、富阳街路口东北——西南向线路的施工流程、管线改迁施工工艺,以及各项保护措施、应急措施等交流了意见,表示将科学施策,通力合作,合力推进国防光缆迁改工程顺利实施。(赵琪 孙永晓)

区人民医院

胸痛中心建设迎“国检”

本报讯 10月15日,区人民医院胸痛中心建设在经过了认证申请、资质审核、数据初审、省级联盟预检、专家网审、暗访等阶段之后,迎来了“大考”——中国胸痛中心委员会认证专家的现场核查。区政协副主席、区人民医院院长卢士平对中国胸痛中心认证专家组莅临现场核查表示热烈欢迎和衷心感谢,并对胸痛中心建设情况进行了介绍。

中国胸痛中心执行委员会对胸痛中心认证进行现场核查。本次现场核查共分双方会(交流)、现场汇报、相关文件和资料核查、胸痛中心运作情况现场核查、模拟演练、汇总分析和检查反馈六个环节。四位专家先后实地考察了医院周边环境、院内救治设施与各类标识、门诊大厅、急诊分诊台、胸痛诊室、胸痛抢救室、胸痛留观室、心内科、CCU、导管室等区域,了解胸痛病人救治流程、机制,沿路对相关科室医务人员、保洁及保安等进行了随机考核与提问。

专家组组长集中反馈了此次核查的情况,充分肯定了该院胸痛中心建设所取得的成绩,对建设中需要改进的问题和存在的不足也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希望进一步查缺补漏,持续改进、不断提升救治水平。(通讯员)



区人大常委会关于人大代表联络站开展接待群众活动的公告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和栗战书委员长对人大工作的新要求,密切人大代表同人民群众的联系,按照省、市人大常委会的有关文件、会议精神和区委的工作部署,今年区人大常委会采取有效措施,着力抓实人大代表联络站工作,10个镇(街道)迅速行动,结合实际,因地制宜,全力抓好代表联络站规范化建设。截至8月底,已建立完成代表联络站22处、联络点5处,自7月份开始各人大代表联络站开展接待群众活动。经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现将人大代表联络站的工作规则、受理事项范围、处理流程公布如下:

一、人大代表联络站工作规则

- 1.代表联络站每月开展一次代表联系接待群众活动。
2.代表联络站提前三天张贴活动公告、印发通知,包括活动时间、地点、内容及参加活动代表等。
3.代表联系接待群众活动时,邀请相关职能部门的专业人员参加,为代表联系接待群众提供专业咨询服务。
4.积极向群众宣传宪法和法律法规、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决定、决议,推进基层民主法制建设。
5.热情接待群众,认真听取群众的意见建议,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群众的呼声和要求,督促有关部门及时办理和答复。

二、人大代表联系接待群众受理事项范围

(一)群众可以通过代表联络站向代表反映以下单位相关工作的意见建议:

- 1.区人大及其常委会、镇人大、街道人大工委;
2.区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直属单位,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3.区监察委员会;
4.区人民法院;
5.区人民检察院;
6.区直部门派驻镇、街道的相关单位。

(二)群众向代表反映的事项超出上述范围,涉及省、市级部门的可由区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室转交市人大常委会,由上级部门处理。

(三)对于已经或者应当通过诉讼、行政复议、仲裁解决的的事项,以及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申诉、检举、控告和涉及群众的个人私事,代表联络站不予受理,代表应当告知反映人依照有关法律和规定办理。

三、人大代表联系接待群众受理事项处理流程

- 1.代表在联系接待群众时,对于能够当场答复或者经咨询有关部门后能够答复的事项,代表应当尽可能当场答复。
2.代表在联系接待群众时,对于属于镇、街道职权范围的事项,代表应通过镇(街道)人大交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办理;属于区级职权范围的事项,代表应向区直有关部门提出意见建议,也可以作为闭会期间代表建议提出,由区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室按规定程序交办、督办;属于市级职权范围的事项,代表可以通过镇(街道)人大交区人大常委会,由区人大常委会交市人大常委会处理,也可以由市人大代表作为闭会期间代表建议提出。
3.群众反映的事项一般应在一个季度内处理完毕,由镇(街道)人大及时将处理结果告知反映人,并在代表联络站将

处理结果进行公示。
4.对于群众反映集中、带有普遍性且属于区管范围内的问题,可以由区人大常委会及其镇(街道)人大组织代表进行

集中视察或专题调研,也可以由区人大常委会将其列入主任会议或常委会会议的议题。
特此公告。

附:10月份各镇(街道)人大代表联络站接待群众活动计划
济南市济阳区人大常委会
2020年10月15日

10月份各镇(街道)人大代表联络站接待群众活动计划公示

Table with 4 columns: 人大代表联络站(点)名称, 接待群众地点, 接待群众日期, 参加接待活动的人大代表. It lists various stations and their respective dates and representatives.

备注:接待群众日期如有变动,另行通知。